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9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建維所涉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業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602號判決確定，經扣押之電腦、隨身碟、硬碟等物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無關，亦非起訴書犯罪清單所列證據，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爰請求發還其經查扣之電腦、隨身碟、硬碟等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92號判決在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5年8月13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60

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案件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本院已無從就扣押物發還乙事予以裁判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